# 检举税收违法行为记录单

**编号：**×××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被检举人** |  |
| **被检举人地址** |  | **电 话** |  |
| **被检举人所在单位** |  | **被检举人职务** |  |
| **检举人** |  | **检举形式** |  |
| **证件名称** |  | **证件号码** |  |
| **检举人所在单位** |  | **检举人职务** |  |
| **检举人地址** |  | **电 话** |  |
| **检****举****内****容** | **记录人（签名）： 年 月 日** **检举人（签名）： 年 月 日**  |

**使用说明**

1.《检举税收违法行为记录单》依据《税收违法行为检举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9号）第十一条设置。

2．适用范围：税务局稽查局税收违法案件举报中心对检举人口头、电话检举进行记录时使用。

3. 受理口头检举，应当准确记录检举事项，交检举人阅读或者向检举人宣读，经确认无误后由检举人签名或者捺指印;检举人不愿签名、捺指印或者通过电话检举无法交由检举人签名、捺指印的，由受理检举的税务人员记录在案。受理电话检举，应当细心接听，询问清楚，准确记录。受理电话、口头检举，经检举人同意以后，可以录音或者录像。

4. 被检举人为个人的，“被检举人所在单位”、“被检举人职务”栏分别填写被检举人现任职单位名称及所任职务；被检举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，“被检举人所在单位”、“被检举人职务”栏可不填写。

5. “检举人所在单位”、“检举人职务”栏分别填写检举人现任职单位名称及所任职务。

6．本记录单为A4竖式，一式一份，由制作的税务局稽查局税收违法案件举报中心留存。